

臺中市調整收費之準公共托嬰中心
個案稽核問答集

序號	問題	說明
1	辦理對象？	依平價計畫第 5 點第 3 款第 6 目規定，須於次年辦理稽核。 以 114 年個案審議稽核年度為例說明 113 年申請個案審議通過，並於 114 年起調整收費之準公共托嬰中心。
2	倘若托嬰中心無須認列伙食費的話，稽核收支明細表內的各職稱年度人次、平均薪資及伙食費限額，是否可免填？	不得免填，因為除考慮伙食費限額外，此資訊一併評估人員薪資合理性及人事費用總額是否相當。
3	檢核表有二，請問如何擇定？	各中心依其申報方式，分為所得稅【查帳申報】及【查定申報】，請擇一填寫。(註 1)
4	如何取得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、網路申報回執聯、申報單位各類所得清單？	請貴中心會計師/記帳士事務所/負責申報人提供，或至各類所得憑單(含信託)資料電子申報系統下載。 【申報系統路徑】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->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電子申報->各類所得憑單(含信託)資料電子申報系統-使用說明教學。 倘為中心自製之薪資清冊、總數，應與扣繳憑單申報書相符，即憑認之。
5	扣繳憑單的規定為何？	1.未依規定填報扣繳憑單時，應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規定處罰。 2.未依規定填報免扣繳憑單時，應依所得稅法第 111 條規定處罰。 3.未依規定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，應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

序號	問題	說明
		處罰。
6	表 2_稽核收費收支表，全年實際收托人次如何填寫？	填寫每月最高之收托人數，並將 1-12 月每月最高收托人數加總合計，即為全年實際收托人次。
7	表 2_稽核收費收支表，各職別同仁人次及平均薪資如何填寫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年度人次即為 1-12 月的每月人數加總，例如:1-12 月皆聘有主管人員 1 人，年度人次即為 12 人次。 2. 平均薪資計算是依各該職別之員工扣繳憑單數，除以員工年度人次，即可得平均薪資。 3. 伙食費限額為主管人員、托育人員、廚工、護理人員年度人次加總*3,000 元。 4. 此處計算方式與幼兒園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略有不同，幼兒園業務狀況調查表的部分是以當月聘雇總人數，包括所有員工 = 勞健保投保清冊，含廚工司機總務。此處各職別同仁只呈現直接人力(主管人員、托育人員、廚工、護理人員)。
8	倘若負責人兼任直接人力，但負責人的收入無扣繳憑單也未報稅，是否可列入計算？	可列入計算，但應有薪資轉帳證明，不得以簽收單代之。
9	加班費免納所得稅標準為何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私營事業員工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和第 32 條規定的限度內支領的加班費可免納所得稅，不分男工女工，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，延長工作時間，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(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但書及第 3 項規定者，每月不超過 54 小時，每 3 個月不超過 138 小時)。 2. 機關、團體、公私營事業員工為雇主的

序號	問題	說明
		<p>目的，在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特別休假日執行職務支領的加班費，金額如果符合前面規定標準範圍以內，免納所得稅，加班時數，可以不計入「每月平日延長之工作總時數」內計算。例如一位員工如果在一個月內正常工作天中已加班 49 小時，46 小時的部分依規定可以免稅，另外超過的 3 小時加班費則要併入薪資所得課稅，如果在國定假日又加班了 8 小時，只要他所領的加班費符合勞基法的標準，這 8 小時的加班費仍然免稅。</p> <p>(財政部 74 年 5 月 29 日台財稅第 16713 號函參照)</p>

註1. 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(下稱辦法)第 1 條第 2 款規定，私人辦理之補習班、幼兒園、養護、療養院(所)不符免稅規定者，有關會計帳簿憑證之設置、取得及保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依辦法第 2 條規定，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，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。

- ❖ 查帳申報者，執行業務所得為業務收入減除必要費用，執行業務所得的必要費用包括與業務運營直接相關的各項支出，如、材料費、薪資等，並可根據不同職業的標準進行扣除。提供「年度執行業務(其他)所得損益計算表」。
- ❖ 查定申報者，依據不同職業的標準進行扣除，以托嬰中心為例，成本率為 20%。提供「幼兒園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」，由財政部核定所得稅額，表列即有薪資費用(與扣繳申報數相當)，及業務收入。